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歐盟透過生態創新 (Eco-innovation) 減少小客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小客車 (passenger car) 排放之二氧化碳 (CO₂) 約佔全歐洲排放總量之12%。為落實歐盟第443/2009號規則 (Regulation (EC) No 443/2009) 關於減少輕型交通工具CO₂排放所設定之新小客車排放表現標準, 歐盟執委會於今年 (2011) 7月25日通過執委會第725/2011號規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725/2011, 以下簡稱執委會規則), 就汽車製造商對CO₂減排所為之生態創新 (eco-innovation) 科技之評鑑、核准及驗證給予更明確之規範, 亦提供更多誘因。

於執委會規則下所認定之生態創新, 係指就車輛本質之運輸功能及整體能源消耗有重大改善, 且該創新技術 (特別是在動力技術方面) 於市場上屬未廣泛應用者。此外之附帶目的或旨在提升駕駛或乘客乘坐舒適度之技術, 則不在其認定之範圍內 (如胎壓監測系統、輪胎轉動阻力、排檔指示、使用生質燃料等, 皆不得認定為生態創新)。

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皆得提交申請書, 該申請書應有足以證明其符合各項標準之必要證據, 包括測定該項創新科技對CO₂減排之方法。在證明其CO₂減排之成效方面, 應就相同車輛使用該技術與否進行比較且其測試方法應屬可供驗證、可得重覆且可資比較者。執委會規則要求CO₂減排成效最低應達1gCO₂/km。關於驗證, 執委會規則要求由獨立驗證機構為之。驗證單位被要求於驗證報告中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與申請者間之獨立關係, 以確保其獨立性。歐盟執委會本身亦得有證據顯示實際驗證之減排量與經認可之生態創新技術之減排量不符之情況下, 再次驗證個別車輛之總減排量, 但其應提供製造商一定期間以證明認可之價值屬正確者。

早在2007年歐盟所提議之立法中, 即對於小客車設定了排放效能之標準, 該項立法亦於2009被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所採納, 可謂歐盟試圖改善汽車燃料之經濟性及確保歐盟小客車之平均CO₂排放不超過130 gCO₂/km之基石。實則於今年 (2011) 初, 歐盟執委會亦設下於2050年前, 減少導致地球暖化之交通排放氣體達1990年之60%之計畫。至於上述執委會規則中所取得之碳權, 皆將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計畫中, 新綠色科技最高可抵7gCO₂/km之排放, 預計將就新車平均排放量於2015年前達到130gCO₂/km之目標, 執委會規則也預計於同年進行檢視, 其實際運作情形及後續發展皆值得予以觀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A](#)

詹世榕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7月

資料來源：

EUROPA, Reducing CO₂ Emissions from Cars through Eco-Innovation, 2011年07月25日,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hedegaard/headlines/news/2011-07-25_01_en.htm,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26日

European Commission, Climate Action: Reducing CO₂ emissions from cars through eco-innovation, 2011年07月25日,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11/539>,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26日

延伸閱讀：葉鼎焜, 兩種減碳誘導機制－「碳稅」與「總量管制」, 載於科技法律透析, 2009年03月, 第14~19頁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CODEX增訂低量摻雜重組DNA植物成分之食品安全評估準則

經過兩年的研議溝通，由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生技衍生食品小組（Task Force on Foods Derived from Biotechnology，TFFBT）所研擬的「重組DNA植物成分低量摻雜之重組DNA植物來源食品安全評估準則之附件草案」（Draft Annex to the Guideline for the Conduct of Food Safety Assessment of Foods Derived from Recombinant-DNA Plants on Low-Level Presence of Recombinant-DNA Plant Material，LLP 草案），終於日前送交CODEX大會決議通過。關於植物來源食品內基改物質低量呈現（Low-Level Presence）的問題之所以受到國際間高度關切，其背

美國參議員提出「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草案

越來越多消費者由網際網路觀賞視訊內容，保護新興視訊業者之市場競爭力也越加重要。美國參議員John D. Rockefeller於2013年11月發佈「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Consumer Choice in Online Video Act）」草案，塑造一個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的視訊市場，提供完全的單頻單賣（a la carte），使消費者有權力選擇想看的節目、決定想看的時間、挑選收看的方式，並且只為真正收看的內容付費。此外，本法案亦規範網路服務業者必須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精確的帳單資訊，以增進消費者權益。在促進市場競爭的目的下，本法案也賦予新興視訊產業基本的保護，防止既有業者之反競爭行為，使市場能有效競爭。

美國農業部公布施行現代化肉禽屠宰檢驗規定修正條文

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於今年2014年8月就現代化肉禽屠宰檢驗規定(Modernization of Poultry Slaughter Inspection)再新增肉禽屠宰相關行政管制規範，稱為新肉禽檢驗系統(New Poultry Inspection System, NPIS)，藉此改進現行的肉禽檢驗系統(poultry inspection system)。該規定係美國於1957年為補充艾森豪總統簽署之肉禽產品檢驗法(Poultry Products Inspection Act of 1957)所制定，為美國國內現行肉禽檢驗系統之法源依據，由隸屬於USDA的食品安全檢驗服務(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負責執行該規定所要求之相關肉禽食品安全稽查。但。

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日前判決宣告追及權立法違反聯邦憲法

「追及權」起源於1921年的法國，又名An artist resale royalty、Droit de suite，在美國則稱為Resale royalty right，是指藝術創作品轉手後，原來的藝術家仍享有一定比例抽成的權利。立法之初在於保護弱勢的藝術創造家，以梵谷的畫作《農婦》為例，原始賣價僅為1000日圓，惟卻在拍賣會場上以6千6百萬日圓創下當時的天價。然而，獲利的僅是收藏家與投資客，梵谷與其後代沒有享受到絲毫利益。再者，藝術創造家不似出版業者或音樂製作者可藉由「授權」或「締約」的方式保護其經濟利益，一件藝術品不僅製作時間長、成本高、且為世界獨一無二，有必要藉由追及權或相類似制度完善權利體系的保障。...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